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辦理 109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8 月 14 日臺教體署學(二)字第 1090027373 號函。

貳、目的：

- 一、增加體育教師的特殊教育知能及特教教師的體育知能。
- 二、藉由成功經驗的分享及交流，學習有效的適應體育課程教學方法。
- 三、改善目前適應體育教學現場的現有困境，提升師生教學品質。

參、對象：本縣（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具適應體育教學需求之特教教師。

肆、計畫期程：109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伍、時間與地點：

- 一、（第 1 場次）：110 年 2 月 20 日(六)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  
（第 2 場次）：110 年 2 月 24 日(三) 13 時 30 分至 16 時 40 分。
- 二、地點：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23 號)。

陸、報名方式：

- 一、請參加教師逕至教育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https://www1.inservice.edu.tw/>) /教師登入/研習搜尋/研習進階搜尋/研習名稱-適應體育/辦理單位-新北市項下報名，報名截止日期為研習日期的前一週。錄取名單公告於本網站，不另行通知。
- 二、每場錄取 60 名，參加老師可擇一場參加即可，共錄取 120 名。
- 三、報名經錄取後，不克出席者，請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主辦單位尚未審核錄取與否之前，發現研習當日不克出席者，請於上開網站取消報名（經網路錄取後無法取消者，請於研習前二天前致電承辦學校，審核欄列為「不錄取」）。
  - (二)研習前一日及當日臨時無法出席者，請於研習後 3 天內填妥「教育局特教科研習請假單」，並傳真至承辦學校辦理請假事宜（假單請逕至本市特教資訊網搜尋下載）。

柒、課程表（請務必填列授課者）：

日期	時間	主題	授課者
2/24 (三)	13:30-15:00	1. 適應體育課程調整：競爭類型運動 2. 實務演練	內聘講師： 陳韋伶 / 中山國小 內聘助理講師： 羅 鐸 / 上林國小 林郁婷 / 秀朗國小 曾郁榛 / 板橋國中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1. 適應體育課程調整：挑戰類型運動 2. 實務演練	內聘講師： 曾郁榛 / 板橋國中 內聘助理講師： 陳韋伶 / 中山國小 林郁婷 / 秀朗國小 羅 鐸 / 上林國小
2/20 (六)	13:30-15:00	1. 適應體育課程調整：競爭類型運動 2. 實務演練	內聘講師： 饒哲瑋 / 板橋國中 內聘助理講師： 劉瑞育 / 板橋國中 徐筱清 / 桃子腳國中小 陳勇安 / 東湖國小
	15:00-15:10	休息	
	15:10-16:40	1. 適應體育課程調整：表現類型運動 2. 實務演練	內聘講師： 劉瑞育 / 板橋國中 內聘助理講師： 饒哲瑋 / 板橋國中 徐筱清 / 桃子腳國中小 陳勇安 / 東湖國小

- 陳勇安主任：新北市林口區東湖國民小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博士
- 羅 鐸主任：新北市雙溪區上林國民小學／臺北市立大學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
- 陳韋伶主任：新北市板橋區中山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體育系碩士班
- 徐筱清組長：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碩士
- 林郁婷教師：新北市永和區秀朗國民小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特殊教育學碩士
- 饒哲瑋教師：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國立體育大學適應體育學系碩士
- 劉瑞育教師：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碩士
- 曾郁榛教師：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大學球類運動學系學士

## **捌、 研習時數**

依各場次實際參與情形核予研習時數。請參加教師於研習完畢後一週內自行上網查詢研習時數登錄結果，若有相關疑問請於研習後十天內向承辦學校查詢，逾時不受理申復。

## **玖、 注意事項：**

- 一、本局同意錄取之教師以公假派代方式登記參加。
- 二、研習學校無提供停車位，請與會人員盡量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
- 三、研習課程為實際操作課程，請參加人員著運動服裝。
- 四、為響應環保請自備環保杯。

## **壹拾、 獎勵：**

承辦學校教師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第2項第2款辦理敘獎，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4人為限，含主辦人員1人嘉獎2次。

**壹拾壹、** 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計畫期程：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 10 萬元，申請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自籌款：新臺幣 0 元							
擬向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請註明其他機關與民間團體申請補助經費之項目及金額) 教育部體育署： 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XXXX 部：.....元，補助項目及金額：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計畫經費 (申請單位請勿填寫)		
	單價 (元)	數量	總價 (元)	說明	金額 (元)	說明	
業務費	講師鐘點費 (內聘)	1,000	6	6,000	1.5 節*4 人次=6 節		
	助理講師鐘點費 (內聘)	500	18	9,000	1.5 節*12 人次=18 節 2/17: 6 人次 2/20: 6 人次		
	膳費	100	20	2,000	含講師及工作人員 (含便當及茶水)		
	教材費： 滾球訓練器材	9,800	2	19,600	研習課程使用		
	教材費： 羽球訓練器材	500	10	5,000	研習課程使用		
	教材費： 足球訓練器材	500	10	5,000	研習課程使用		
	教材費： 桌球訓練器材	500	10	5,000	研習課程使用		
	教材費： 樂樂棒球訓練器材	500	10	5,000	研習課程使用		
	教材費： 基本體能訓練器材	1,000	35	35,000	研習課程使用		
	場地費	2,500	2	5,000			
雜支	3,400	1	3,400				
合計						核定補助為 元	
承辦 單位	會計 單位	機關長官 或負責人		教育部體育署 承辦人	教育部體 育署 單位主管		

#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計畫項目經費

申請表

核定表

申請單位：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小 計畫名稱：109 學年度適應體育初階教師增能研習計畫	
計畫期程：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計畫經費總額：新臺幣 10 萬元，申請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自籌款：新臺幣 0 元	
備註： 1、依行政院 99 年 3 月 4 日院授主忠字第 0990001184 號函頒對民間團體捐助之規定，為避免民間團體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申請捐助，造成重複情形，各機關訂定捐助規範時，應明定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向多機關提出申請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擬向各機關申請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 2、補助案件除因特殊情況經本部體育署同意外，以不補助人事費為原則；另內部場地使用費及行政管理費則一律不予補助。 3、各經費項目，除依相關規定無法區分者外，以人事費、業務費、雜支、設備及投資四項為編列原則。	補助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 【補助比率 %】 <input type="checkbox"/> 酌予補助
	餘款繳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繳回（請敘明依據） <input type="checkbox"/> 不繳回（請敘明依據）

